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弱勢學生協助機制
「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)第一位上大學」資格申請書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系別		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			

資格聲明

申請人(請簽名)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—「提升高教公共性—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」作業需求，同意提供個人及個人直系家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資料，以供查驗個人為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—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第一位上大學身分，並聲明個人前三代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未曾就讀大學無誤。

本人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同意放棄相關補助資格及全數繳還溢領之相關補助款項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(請簽名)

家長/監護人：(請簽名)

一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相關法規：

(一)內政部、教育部 97 年 3 月 31 日會銜發布「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」規定如下：

- 1、為辦理教育程度查記作業，提高統計資料確度，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、研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十五歲以上之有戶籍國民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。
- 3、教育程度資料應註記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教育程度註記欄位。

(二)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49973 號函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第一部分計畫書」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案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所謂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。
- 2、學校需檢附足以證明本項身分學生之文件並造冊供教育部稽核。

二、本表填妥後請送學務處（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），辦理身分登錄事宜。

三、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務必檢核電子郵件是否填寫正確。

學務處稽核

- 審核通過：已檢附申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(【手抄本】)，如曾祖父母已歿，免附曾祖父母戶籍教育程度資料。
- 審核不通過：相關資料未檢附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